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3.23%；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翔福新能源作为承租人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开展租赁成本为 3,563.91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分别与建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翔福新能源于前述融资租赁及相关租赁物买卖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外融资额度 10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为子公司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新增额度 10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旭阳控股拟为公司及子公司

的 2025 年度上述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

本次融资租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均包含在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翔福新能源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 5.注册资本：6 亿元
- 6.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 8.主营业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与销售
- 9.股东：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3,468.69 万元，净资产 13,151.16 万元，营业收入 41,298.67 万元，净利润-640.50 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建发租赁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64703L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 5.注册资本：13 亿元
- 6.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3 日
- 7.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3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B 座 40 层
- 8.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

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等。

9.建发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建发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类型：直租

4.租赁物：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附属设备、逆变器

5.租赁成本：3,563.91 万元

6.租赁期限：1.5 年

7.担保：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翔福新能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翔福新能源在建项目建设、满足其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

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41.80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850.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安全平稳运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